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宿政办发〔2018〕3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宿迁工匠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宿迁工匠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工匠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优秀品质、高超技艺和创新精神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宿迁工匠是市政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设立的奖项，分宿迁大工匠和宿迁工匠两个层级，宿迁大工匠为我市技能人才最高荣誉，从宿迁工匠中择优产生。

第三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成立宿迁工匠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选办”），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宿迁工匠评选活动每2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宿迁大工匠5名、宿迁工匠50名，所授荣誉为终身，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宿迁工匠面向全市各行各业技能劳动者，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历史经典产业等领域。凡我市境内生产服务岗位一线工作的技能劳动者，从事本职业（工种）3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术技能水平在

国内本职业（工种）中处于领先地位，且近3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可参加宿迁工匠的评选：

（一）拥有绝招绝技绝活，技术技能处于本市、本行业顶尖水平，且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

（二）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善于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工作团队解决疑难杂症，并在带徒传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获国家级技能大赛前五名，或省一类竞赛前三名，或市级一类竞赛第一名成绩的；

（五）已经入选宿迁市“千名拔尖人才”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的。

在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有重大技术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受到国家、省和市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第六条 宿迁大工匠从宿迁工匠中择优评选产生，重点向技术技能水平特别高超，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我市境内生产服务岗位一线技能劳动者倾斜。

第七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名额分配、逐级推荐、集中评审的办法。市评选办根据

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状况，确定市直、县区名额分配比例并下达推荐指标。

第八条 申报和评选程序如下：

(一) 基层申报。候选人由用人单位申报或个人自荐。用人单位申报前应将候选人相关情况在本单位公示。已获宿迁工匠称号的，可直接申报宿迁大工匠。个人自荐的应按实际居住关系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再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后报市评选办。

(二) 责任分工。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候选人及本辖区内个人自荐人员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企事业单位、人事关系市代管的中央、省驻宿企事业单位候选人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三) 组织初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专家评审组，依据相关条件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排序，公示后报市评选办。

(四) 市级评审。市评选办组建市级专家评委会，评委会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上报的宿迁工匠和宿迁大工匠候选人分两轮进行评审，第一轮由部门代表和专家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宿迁工匠拟入选对象；第二轮由专家按 1:1.5 的比例确

定宿迁大工匠实地考察人员名单。

(五)实地考察。市评选办组织专家对宿迁大工匠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重点了解候选人职业道德、技艺技能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提交由市评选领导小组审议，最终确定宿迁大工匠候选人名单。

(六)社会公示。候选人名单在市级新闻媒体和网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市评选办负责受理公示举报和情况核实工作，对经核查存在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按排名次序递补人选并公示。

(七)审批命名。市评选办将评选、考察及公示情况上报市政府，经批准后授予荣誉并奖励。

第九条 宿迁大工匠、宿迁工匠获得者给予如下荣誉和奖励：

(一)宿迁大工匠获得者由市政府授予“宿迁大工匠”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5万元，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宿迁工匠获得者由市政府授予“宿迁工匠”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1万元，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二)宿迁大工匠获得者，直接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其中从事工程类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直接认定为高级工程师；宿迁工匠获得者，直接认定为“宿迁技术能手”，原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直接晋升一级，其中从事工程类专业技术、技能工作

的，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三) 宿迁大工匠、宿迁工匠获得者优先推荐参加江苏省技能大奖评选。

(四) 宿迁大工匠获得者优先推荐入选宿迁“千名拔尖人才”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宿迁工匠获得者优先推荐入选宿迁“千名拔尖人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宿迁大工匠、宿迁工匠获得者属乡土人才的，可同时享受我市乡土人才优惠政策。

第十条 获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评选办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后，报市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追回奖金，并取消其今后申报各类高技能人才奖项资格：

- (一) 在推荐和评选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二) 有违法乱纪行为或重大责任事故的；
- (三) 其他有损荣誉称号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